

114 年度
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
申請手冊

主管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管理單位：台北教師會館

「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重要日程



目 錄

| | |
|-----------------------------|-----------|
| 壹、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簡介 | 1 |
| 一、簡介 | 1 |
| 二、交通資訊 | 1 |
| 三、空間規劃 | 2 |
| 四、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 10 |
| 貳、申請須知 | 11 |
| 一、用詞定義 | 11 |
| 二、申請資格 | 11 |
| 三、申請受理地點、時間及相關規定 | 11 |
| 四、申請文件 | 11 |
| 五、審查及補正 | 11 |
| 六、駁回 | 12 |
| 七、下列情事之一視為放棄資格 | 12 |
| 八、開放看房及公告抽籤日程 | 12 |
| 九、簽約、公證、點交作業 | 13 |
| 十、租期規定 | 13 |
|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13 |
| 十二、本須知及表單公告 | 14 |
| 114 年度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申請書 | 15 |
|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 18 |
| 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申請放棄切結書 | 20 |

壹、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簡介

一、簡介

台北教師會館是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57 年再規劃興建之「教師招待所」，基地選於臺北市南海路 15 號，該址原為師專宿舍用地，於民國 70 年元月落成啟用，以極優惠之價格提供公私立中小學教職員（特定對象）洽公住宿、開會或研習。現轉作為教師住宅，主要提供北部地區就業有居住需求教職員承租使用。

土地係由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向國有財產署承租並建築使用。民國 105 年時因臺北市捷運萬大線行經台北教師會館面前道路南海路，土地面積為 1,457 平方公尺。

二、交通資訊



(一) 開車：中山高下圓山交流道走(高架道路)建國北路建國南路，仁愛路出口下高架橋，右轉仁愛路走到林森南路左轉，下中正紀念堂地下道出來直走南海路，過兩個紅綠燈到達。

(二) 捷運：淡水線中正紀念堂站 1 號或 2 號出口迴轉往南海路走路 5 分鐘到達。

(三) 公車：

1. 「中正二分局」站: 243、248、262、304、706。
2. 「財政大樓」、「南昌路」站：5、38、204、227、235、241、243、244、532、630、662、663、706。
3. 羅斯福路各線路公車於南門市場前「中正紀念堂」站下車亦可。

三、空間規劃



(一) 出租房型

建物共地上六層樓，地下一層樓，3樓到7樓共計80戶套房及家庭房，房型面積約在8-30坪，各層房間數約為20間。

(二) 公共區域

提供房客舒適、便捷及安全的居住環境外，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建築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逃生避難、衛生及民生必需的各項基礎設施、設備；公共區域主要位於地面層，設有信箱區、自助洗衣房、交誼廳，於各層交誼廳室內設有開飲機，微波爐；為管控人員進出於公共區域範圍設有全天候錄影系統連線、電腦門禁刷卡

控制系統等進出管控，安全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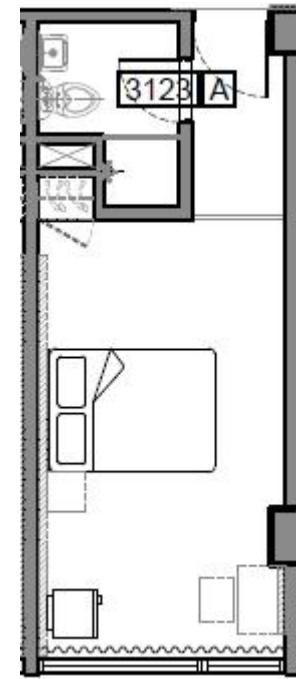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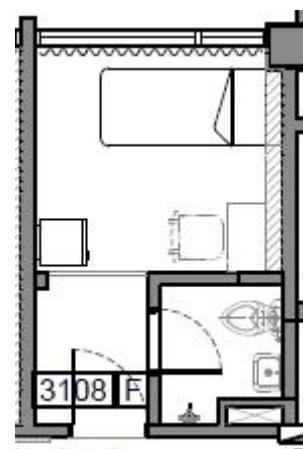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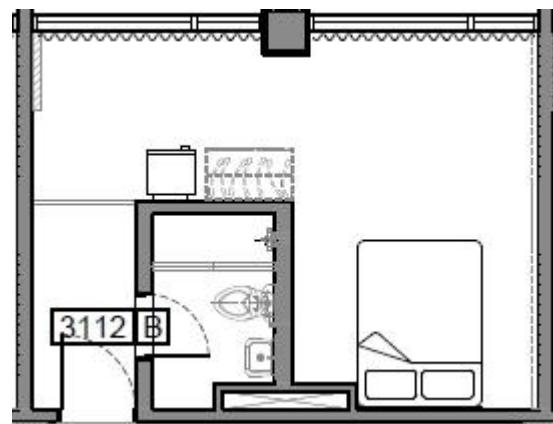
(三) 房間設備

各房型室內設有專屬浴廁、玄關（備個人衣櫥）、桌椅、床座、床墊、冰箱、熱水器及冷氣，各項傢俱均美觀、實用、堅固，配合住宿需要及空間整體設計，並有具窗簾，不僅符合個人隱私的需要，且為提高了安全性，於室內設有緊急照明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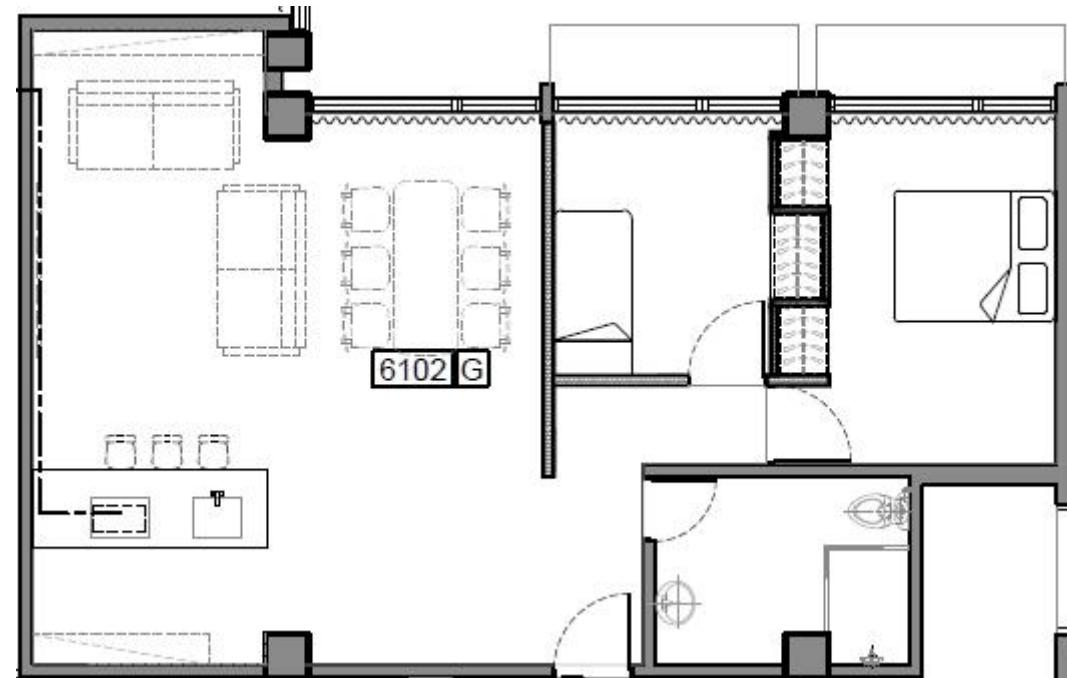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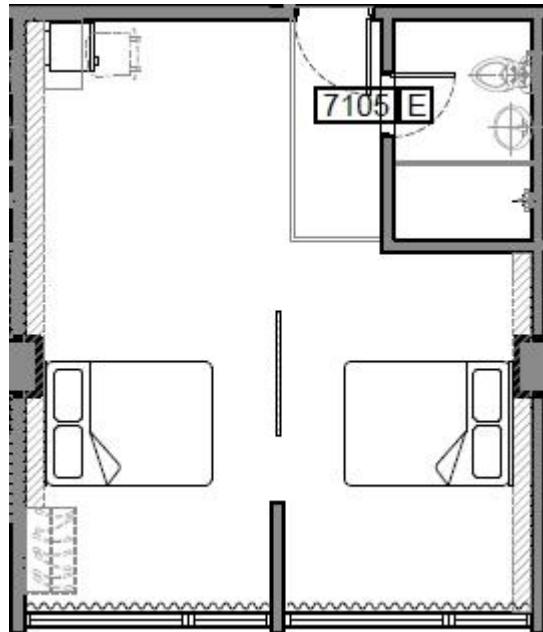


➤ 空間配置(坪數詳各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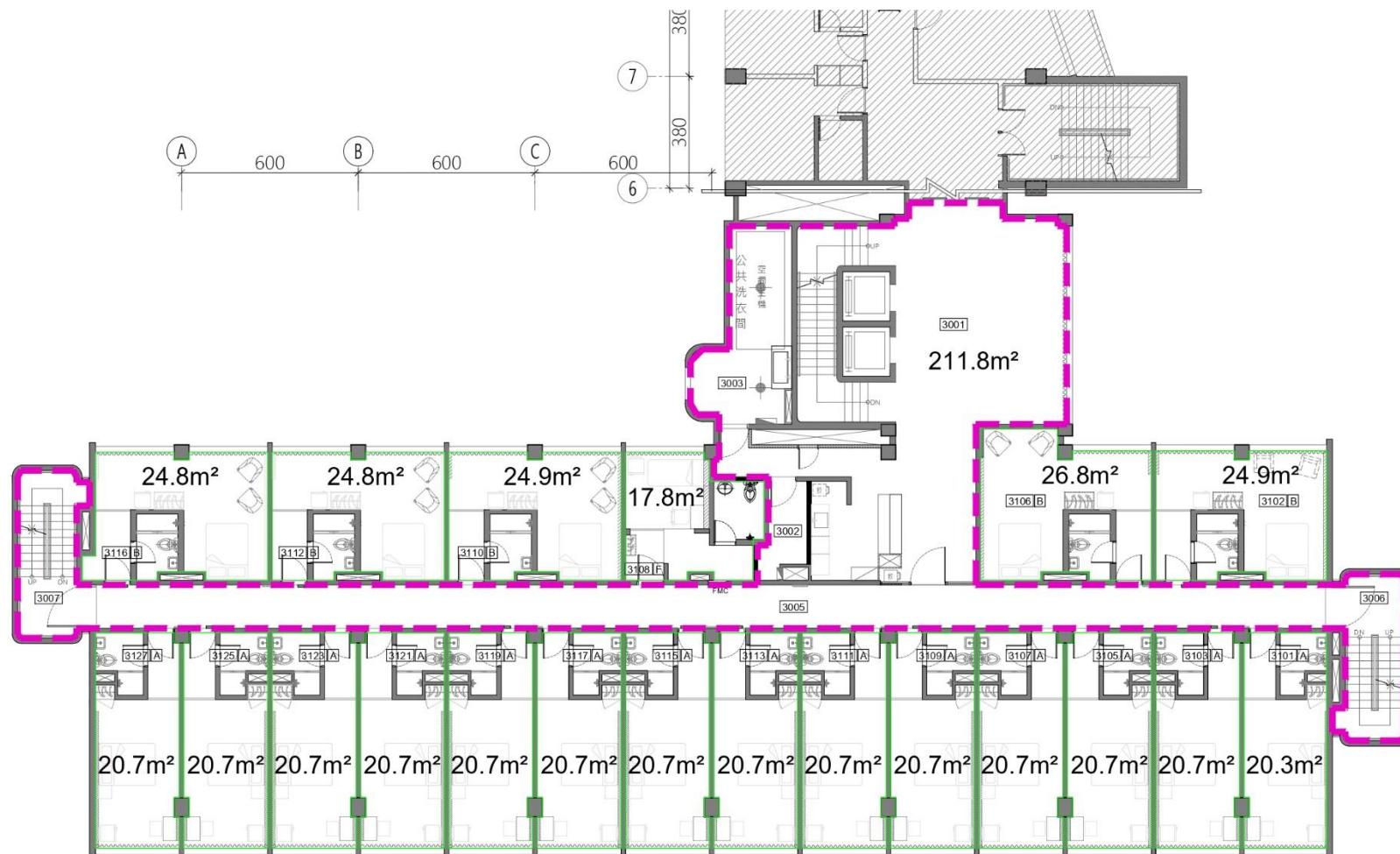
套房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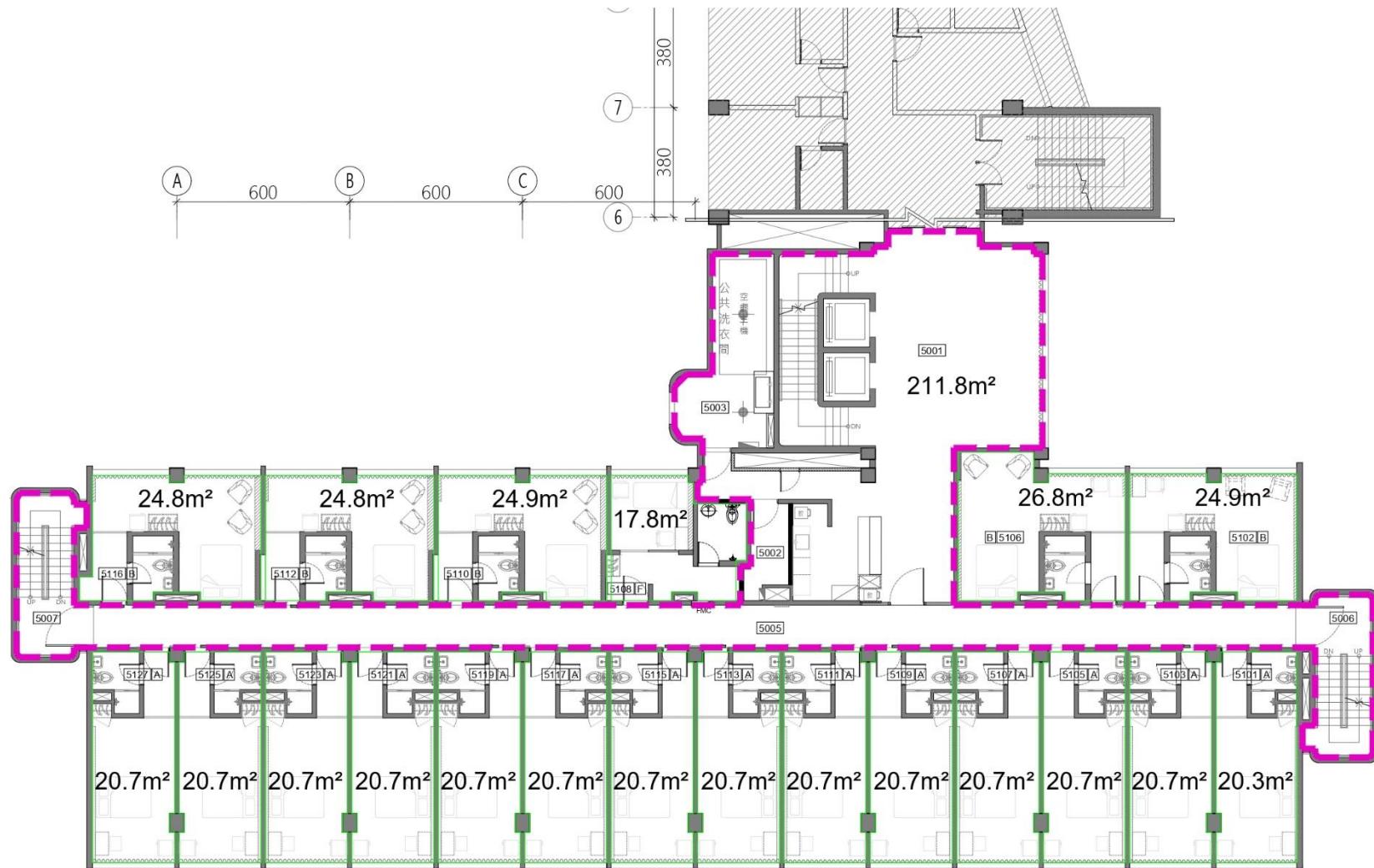
家庭房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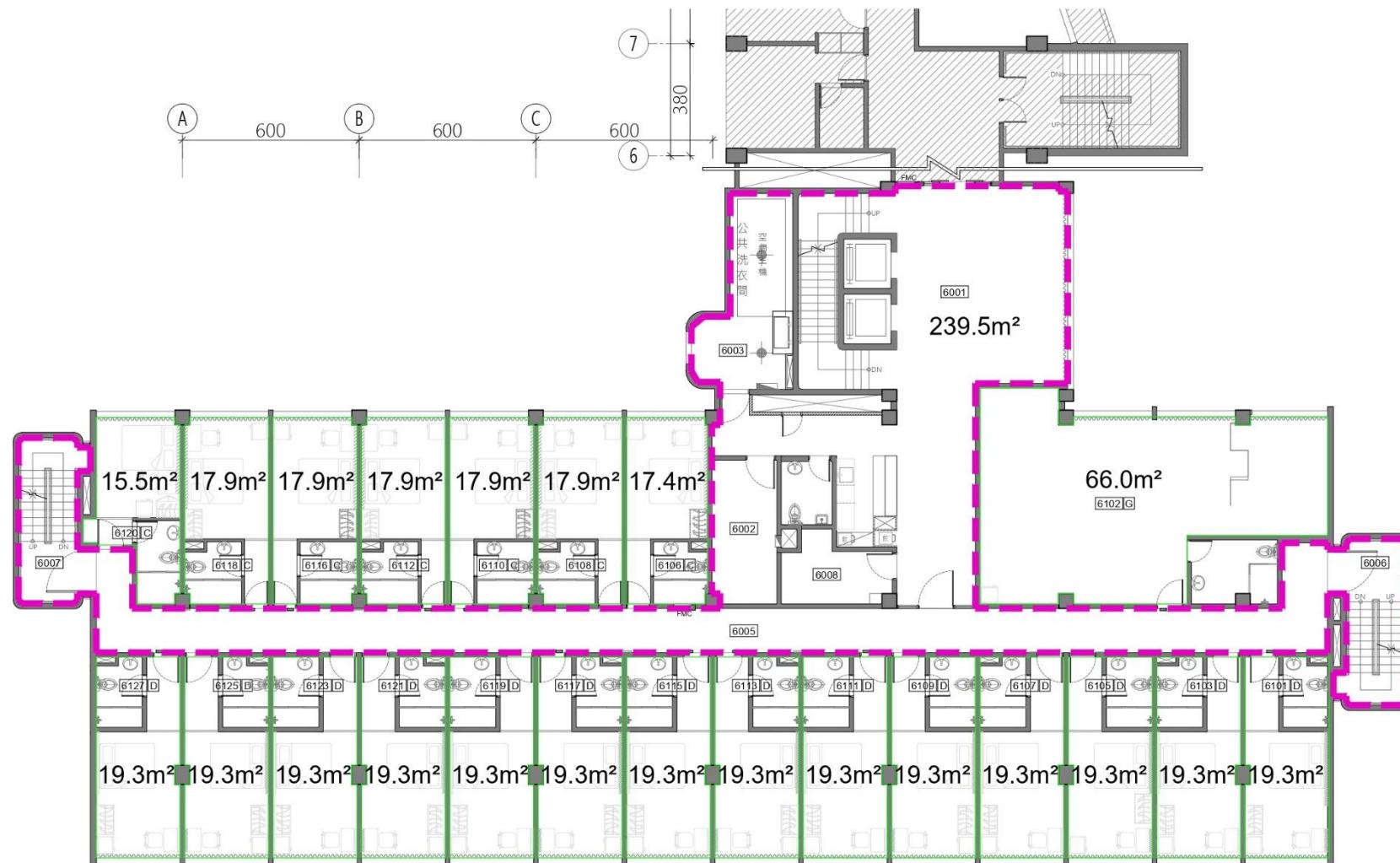
➤ 各樓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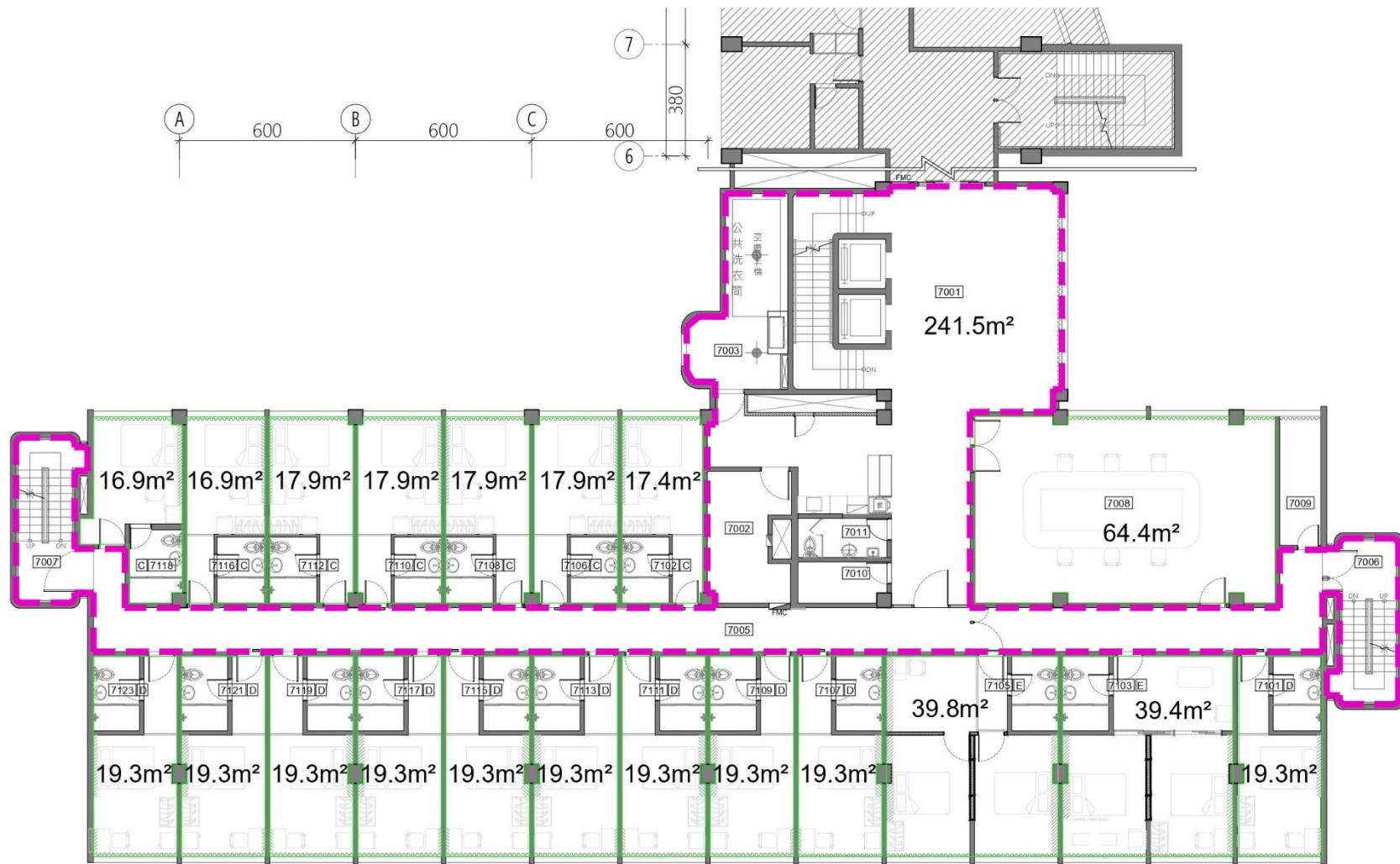
3F



5F



6F



7F

四、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金額：新臺幣/元

| 房型 | 套房 A | 套房 B | 套房 C | 家庭房 D | 家庭房 E |
|-------|---------|--------|--------|---------|--------|
| 人數 | 適 1-2 人 | | | 適 2 人以上 | |
| 坪數 | 8 坪型 | 10 坪型 | 12 坪型 | 19 坪型 | 30 坪型 |
| 3F 戶數 | 1 | 14 | 5 | - | - |
| 5F 戶數 | 1 | 14 | 5 | - | - |
| 6F 戶數 | 7 | 14 | - | - | 1 |
| 7F 戶數 | 3 | 13 | - | 2 | - |
| 租金 | 15,500 | 19,500 | 23,000 | 28,000 | 45,000 |

備註：1.本租金已含管理費、水費及免費 Wi-Fi。2.租金坪數為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及公共面積計。

| 其他承租人自行負擔費用 | |
|-------------|---|
| 電費 | 每月依當期每度平均電價及個人電表使用度數計收。 |
| 公證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須負擔 2 分之 1 公證費用，並於簽約時繳交現金。 以下情形，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且本館得自押金中逕予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租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或租期末滿 1 年，提前退租或終止租約。 (2) 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未滿 1 年需重新簽約，重新簽約之公證費用。 |
| 網路費 | 提供免費 Wi-Fi 無線網路 |
| 押金 | 簽約時繳交 2 個月實際負擔租金之押金。 租賃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依契約規定返還。 |

➤ 收費方式

本館將於每月 5 日前，將費用明細表(租金及電費)投入承租人信箱，請承租人於每月 10 日前轉帳繳納至指定帳戶。

貳、申請須知

台北教師會館為辦理運用既有旅館轉型教師住宅出租業務，訂定本須知。

一、用詞定義

- (一) 錄取申請人：申請案件經本館審查並經公告抽籤錄取者。
- (二) 承租人：錄取申請人完成簽約後即為承租人。
- (三) 管理單位：台北教師會館。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年滿18歲(含)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預計於114年8月1日後，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或宜蘭縣市之高中以下公私立學校或其教育主管機關(單位)服務且在職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三、申請受理地點、時間及相關規定

- (一) 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親自或郵寄至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4號2樓，洽詢專線：(04)3507-2499。
- (二) 申請日期自114年6月24日上午8時起至7月24日下午5時，周一至周五上班日(含補行上班日)。

四、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書正本。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服務地點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或宜蘭縣市之學校或機關核發之聘書、在職證明或錄取通知等證明文件。
- (四) 育有 6 歲以下孩童入住之家庭需提供全戶最新電子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審查及補正

- (一) 管理單位於完成受理人申請之案件，即進行書面審查，書面審查結

果將以電話通知。

- (二) 申請人有申請資料不齊全、承租資格異動或勾選項目錯誤等情形，管理單位將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完成補正(補正期限以管理單位通知為準)。申請人完成補正後，重新辦理審查。

六、駁回

申請案件經管理單位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將通知駁回申請。駁回申請將以電話通知。

- (一) 不符合本須知相關規定且不能補正之事項。
- (二) 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四) 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七、下列情事之一視為放棄資格

- (一) 申請人如有本須知第六項情事，經管理單位通知應放棄或退租而未完成。
- (二) 錄取申請人逾期未完成簽約或點交等作業。
- (三) 承租人於租期中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放棄或被撤銷承租權等情事者。

八、開放看房及公告抽籤日程

- (一) 11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開放看房。

僅開放每房型各 1 間房，看房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日(含補行上班日)下午 12 時至晚上 8 時。

地點：台北教師會館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

聯絡電話：02-23419161

- (二) 114 年 7 月 28 日前陸續以電話通知書面審查合格者。
- (三) 11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公告抽籤序號。
- (四) 1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5 時公告房號名單。

九、簽約、公證、點交作業

- (一) 管理單位將於公告結果後電話聯繫錄取申請人，錄取申請人應於8月8日前確認是否承租。
- (二) 確認承租者請於114年8月20日上午9時起至8月23日下午5時止辦理簽約、點交及公證。
- (三) 錄取申請人完成簽約、公證後，即為本案承租人，並將交付鑰匙供承租人辦理搬遷。租賃契約於9月1日正式生效。
- (四) 錄取申請人未於通知期日到場辦理簽約、公證及點交者，喪失本案承租資格。但錄取申請人如有其他因素並經管理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如有放棄錄取或承租資格，本基金會將依備取序位遞補。
- (六) 放棄錄取或承租資格者須填復「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申請放棄切結書」郵寄至本基金會，未填復者不得再申請本住宅。

十、租期規定

- (一) 起租日以承租人簽約時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為原則。
- (二) 教師住宅承租者，租期以一年一期為原則。
- (三)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無違約且於換約時仍在職者，具有原位次優先承租原房間資格，確認續約者須於前一個月繳交證明文件。若當年度有空餘房間時，亦可申請調整承租房間。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簽約時，承租人應繳交二個月租金之押租金。
- (二) 本案簽約公證費用承租人須負擔2分之1，並於簽約時繳交現金。本館將安排公證人駐點辦理。
- (三) 申請人入住後，皆須遵守「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生活管理公約」。
- (四) 本案僅供住宅使用，申請人如將房屋全部或一部分作為營業、辦公等處所或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依租賃契約約定，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承租人不得異議。

十二、 本須知及表單公告

詳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官網
(<https://www.ttbef.org.tw/>)，若有修正，以最新公告為準。

教師住宅申請書編號：

114 年度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申請書

本人_____已確實詳讀「114年度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申請」須知，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所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申請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台北教師會館駁回申請案、拒絕核發收件編號或不通知辦理簽約等作業，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同意如有違反前揭規定，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當然終止，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期限：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止》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必填)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 | | |
| 行動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
| 戶籍地址 | □□□□□ | 市 (縣) | 區 | 里 (村) | 鄰 |
| 通訊地址 (掛號公文投遞地) | □同上 | 市 (縣) | 區 | 里 (村) | 鄰 |
| 緊急聯絡人 | | 行動電話 | | 關係 | |

二、房型志願序(必填，請依志願排序填寫，至少 1 個、至多 5 個)

| 志願序 | 房型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備註：

- 套房A、B、C適1-2人；家庭房C、D適2人(含)以上家庭。
- 承租資格：預計於114年8月1日後，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或宜蘭縣市之高中以下公私立學校或其教育主管機關(單位)服務且在職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資料(育有6歲以下孩童入住之家庭須提供)

| 戶口名簿戶號 (配偶分戶者，請個別提供) | 申請人戶號 | | | | | | | 配偶分戶者戶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及其配偶育有6歲以下子女共_____人(含胎兒)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稱謂 | | |
| 1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本人 | |
| 2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3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4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四、申請案切結事項(必填)

| 切結事項 | 說明 |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
|---|--|--------------|
| 租期通知 | 本人明瞭且同意所承租本案教師住宅以 <u>1年為一租期</u> ，且申請承租、續租本案教師住宅之 <u>總租期係以5年為原則</u> ，續租時應符合申請承租時之資格始得辦理續租。 | |
| 租金調整 | 本人明瞭且同意本案教師住宅 <u>租金費率每年檢討一次</u> ，倘有調整後之新租金費率應於本館公告後30日實施，並適用於後續簽訂之租約。公告實施日起未到期之租約，於該租約期間仍以原租金費率計算。 | |
| 無自有住宅 | 本人及配偶於雙北市均無自用住宅。 | |
| 投遞地址 | 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 |
| 關懷訪視 | 本人同意入住本案教師住宅時， <u>經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u> 。 | |
| <u>身分資格</u> | 本人已確認本案申請書資料正確無誤(包含資格、房型等)並同意依申請書所勾選進行送審，後續審查如有缺漏等情事，將視同申請人放棄該身分資格。 | |
| <u>本案申請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實、造假、借用或冒用之情事，願接受台北教師會館撤銷租賃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u> | | |

五、應檢附文件 (請申請人勾選粗框欄位之選項)

| 應檢附文件 | 申請人勾選 已檢附 |
|--|--------------|
| 1.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2.應檢附全戶最新電子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育有6歲以下孩童入住之家庭) | |
| 3.服務地點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或宜蘭縣市之學校或機關核發之聘書、在職證明或錄取通知等證明文件。 | |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台北教師會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權益及協助瞭解本館如何蒐集、使用、處理及保護台端個人資訊，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

一、本館對於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如下：

(一) 機關名稱：台北教師會館。

(二) 本館蒐集之目的：

1. 基於聯繫及辦理教師住宅申請、資格審核及看屋、簽約、管理、電力、家具等一切相關事宜。
2. 委託、授權、發包第三人處理教師住宅申請、資格審核、看屋及簽約等一切相關事宜。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1. 依本館蒐集目的事項，需要蒐集以下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聯絡方式、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及為申請教師住宅所應提供符合資料之一切證明文件與資料。

2. 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及上述目的作業需要的範圍，以電子檔或紙本提供予本館或第三方處理及使用、利用。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本館在蒐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6)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4.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教師住宅申請書編號：

(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至台端申請之教師住宅租約終止及相關行政、司法事務終止之日，或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為止。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符合蒐集目的之本館國外合作或委辦對象所在地區。
3. 利用對象：本館及本館委託、授權、發包處理教師住宅申請、資格審核、看屋及簽約等一切相關事宜之第三人。
4. 利用方式：於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執行各項業務，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並對於總體資料進行分析，不針對個人資料分析。

(五) 關於台端提供予本館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二、 本館基於蒐集目的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台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將可能導致台端無法申請教師住宅，或本館將無法辦理台端之教師住宅申請（資格審核、看屋、簽約、管理、電力、家具等）事宜，亦可能無法完整維護台端的權益。

此致

台北教師會館

本人已確實詳閱並瞭解上述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等）予 貴館。

申請人：

(簽 章)

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放棄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向台北教師會館申請教師住宅，因_____，

本人同意放棄本案申請承租資格，且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不退還於本人，並同意
經本館人員撤銷原有申請承租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台北教師會館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放棄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